

#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豫银罚决字 (2023) 6号	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3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4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5.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; 6.违反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规定; 7.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规定。	警告, 罚款 98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	2023年9月6日	
2	梁晓明(时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)	豫银罚决字 (2023) 7号	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	2023年9月6日	
3	王沛良(时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运营部总经理)	豫银罚决字 (2023) 8号	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	2023年9月6日	
4	段丽(时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(代为履行零	豫银罚决字 (2023) 9号	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	2023年9月6日	

	售银行部总经理职责))						
5	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豫银罚决字(2023) 10号	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3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4.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; 5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6.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7.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规定; 8.违反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规定。	警告,罚款 139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 年 9 月 6 日	
6	郝东辉(时任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)	豫银罚决字(2023) 11号	对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9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 年 9 月 6 日	
7	朱庄田(时任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)	豫银罚决字(2023) 12号	对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 年 9 月 6 日	